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7 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顺利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20 号），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22,120,052.5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9,955.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1,990,097.50 元，增加后股本为 78,956,350.00 元。

2023 年 9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60 号），对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353,614.5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634.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350,980.50 元，增加后股本为 78,958,984.00 元。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78,826,395 股增加至 78,958,98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826,395.00 元增加至 78,958,984.0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2.639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95.898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82.639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95.898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公司 3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57,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56,785	99.9992	300	0.0005	1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56,785	99.9992	300	0.0005	1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56,785	99.9992	300	0.0005	1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56,785	99.9992	300	0.0005	1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56,785	99.9992	300	0.0005	1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56,785	99.9992	300	0.0005	1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56,785	99.9992	300	0.0005	1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不同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6,785	99.9937	300	0.0046	100	0.001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

（2）关联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杜壮、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小军、郑妙华、李嘉琪对议案 8 进行了回避表决，持股数为 47,420,000 股；

（3）议案 1-3 和议案 7-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晶、朱园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426,481.4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43,917.54 元，金额共计人民币 19,370,398.96 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90,6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6.8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340.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30.6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09.6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0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二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27,237.56	27,237.56	24 个月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9,496.10	9,496.10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	46,733.66	46,733.66	/

三、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426,481.42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426,481.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272,375,600.00	272,375,600.00	15,644,261.37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94,961,000.00	94,961,000.00	782,22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467,336,600.00	467,336,600.00	16,426,481.42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1,305,965.07 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943,917.54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943,917.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1,958,273.95	/
2	审计、验资费用	17,630,188.68	1,981,132.08
3	律师费用	5,952,830.19	283,018.8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71,698.07	386,792.41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92,974.18	292,974.18
合计		121,305,965.07	2,943,917.54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9,370,398.9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13 号）。

四、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宜。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 4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吴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冉昌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丛长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顾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郭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潘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邵泽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杨宛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王颖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周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披露《逸飞激光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吴轩、梅亮、熊五岳、王树、曹卫斌、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对议案 1 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46	逸飞激光	2023/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 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 / 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 / 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加盖法人股东 / 合伙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内容中应包含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 5 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泽远

联系电话：027-87592246

联系邮件：gaozy@yifilaser.com

邮政编码：436030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冉昌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丛长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顾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郭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潘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邵泽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杨宛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颖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周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轩先生、王树先生、冉昌林先生、丛长波先生、顾弘先生、郭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红波先生、邵泽宁先生、杨宛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潘红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颖超女士、周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轩个人简历：

吴轩，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29,080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75,573 股，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136,752 股，吴轩先生持有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 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吴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树个人简历：

王树，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级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开封市物资集团燃料总公司任会计；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开封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利安达会计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深圳龙青华创投资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京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